

「申請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」(減免地價稅)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度5月1日~5月31日

二、申請地點：七股區公所農業課

三、適用本查編作業之土地：

申請土地係供農舍、畜禽舍、曬場、農路及其他農業使用者(限甲建、乙建、丙建、礦業、窯業、遊憩、殯葬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其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依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)

◎如整筆全部作為農耕使用(種植作物)，請直接佳里稅務局辦理

四、所需證件

1. 申請人印章

2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3. 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(若為都市計畫土地，請另檢附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乙份)

4. 農地土地登記簿謄本或權狀乙份(可耕面積需達500平方公尺以上)

※建地及農地土地登記謄本(公所服務台可申請)，使用分區證明(農建課王志誠先生)

※農林漁牧經營規模如係共同生活且同一戶籍者，得合併計算

※非自有農地者，申請人應同時檢附租借用或受委託經營契約書

5. 有地上建物者：

➤ 民國65年6月1日之前已存在：檢附舊有房屋證明。

【房屋稅籍證明(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佳里稅務局多功能櫃台申請)或
水電裝設證明(自來水公司或台電公司)或
戶口遷入證明(七股戶政事務所)或建物登記證明】

➤ 民國65年6月1日後興建：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(用途須為農舍、畜禽舍等農業設施，住宅不適用)。

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：臺南市佳里稅務局 7224178
七股區公所農建課 7872611 轉 183, 185, 186